

587.4
112

2

王孝通著

票據法要義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5874
112



3 0646 8204 4

票據法要義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 | |
|-----|------------|----|
| 第一節 | 票據法之意義 | 一 |
| 第二節 | 票據法之法系 | 一 |
| 第三節 |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 | 三 |
| 第四節 | 我國起草票據法之經過 | 六 |
| 第五節 | 票據之起源 | 八 |
| 第六節 | 票據之經濟上效用 | 九 |
| 第七節 | 票據之學說 | 一三 |
| 第八節 | 非票據關係 | 一六 |
| 第一款 | 票據預約 | 一六 |
| 第二款 | 票據原因 | 一六 |

票據法要義目錄

一

第三款 票據資金……………一七

第二章 總則

| | |
|-------------------|----|
|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 一一 |
| 第二節 票據之意義及性質…………… | 一二 |
| 第三節 票據行爲…………… | 一五 |
| 第一款 票據行爲之獨立…………… | 一五 |
| 第二款 票據行爲之代理…………… | 一六 |
| 第三款 票據行爲之效力…………… | 一七 |
| 第四節 票據之處所與時日…………… | 一八 |
| 第五節 票據之喪失…………… | 一九 |
| 第六節 票據之塗銷…………… | 二〇 |
| 第七節 票據之抗辯…………… | 二〇 |

| | | |
|------|-----------------------|-----|
| 第八節 | 票據上之權利及票據法所認之權利 | 三二一 |
| 第九節 | 票據之時效 | 三三三 |
| 第十節 | 票據債權消滅後之求償辦法(利益償還請求權) | 三四 |
| 第十一節 | 票據之黏單 | 三八 |

第三章 匯票

| | | |
|-----|----------|----|
| 第一節 | 匯票之意義及樣式 | 三八 |
| 第一款 | 匯票之要件 | 三九 |
| 第二款 | 要件以外之事項 | 四三 |
| 第二節 | 背書 | 四七 |
| 第一款 | 背書之方式 | 四八 |
| 第二款 | 特種背書之種類 | 四九 |
| 第三款 | 背書之效力 | 五一 |

| | |
|-------------|----|
| 第三節 承兌 | 五二 |
|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 五二 |
| 第二款 承兌之方式 | 五四 |
| 第三款 承兌之種類 | 五五 |
| 第四款 承兌之考量期限 | 五五 |
| 第五款 承兌之效力 | 五六 |
| 第六款 承兌之撤銷 | 五六 |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 五七 |
|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 | 五七 |
|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 五八 |
|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 五九 |
| 第五節 保證 | 五九 |
| 第一款 保證之意義 | 五九 |

| | | |
|-----|-----------|----|
| 第二款 | 保證之方式 | 六〇 |
| 第三款 | 保證人之責任 | 六一 |
| 第四款 | 保證人之追索權 | 六一 |
| 第五款 | 一部保證 | 六二 |
| 第六節 | 到期日 | 六二 |
| 第七節 | 付款 | 六三 |
| 第一款 | 付款之提示 | 六三 |
| 第二款 | 付款之方法 | 六四 |
| 第三款 | 付款之標的 | 六五 |
| 第四款 | 付款之審查 | 六五 |
| 第五款 | 到期日前付款之效力 | 六六 |
| 第六款 | 付款之延期 | 六六 |
| 第七款 | 金額之提存 | 六七 |

| | |
|----------------------|----|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 六七 |
|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意義 | 六七 |
|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之參加付款 | 六七 |
|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金額及時期 | 六八 |
| 第四款 數人請為參加付款時之次序 | 六九 |
|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方式 | 六九 |
|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 七〇 |
| 第九節 追索權 | 七〇 |
| 第一款 追索權之意義 | 七〇 |
| 第二款 關於追索權之立法主義 | 七一 |
| 第三款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 | 七二 |
| 第四款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 七三 |
| 第五款 追索權之種類 | 八〇 |

| | | |
|------|-----------|----|
| 第十節 | 拒絕證書 | 八一 |
| 第一款 | 拒絕證書之種類 | 八一 |
| 第二款 |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 八二 |
| 第三款 |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 | 八四 |
| 第四款 | 拒絕證書之方式 | 八五 |
| 第十一節 | 複本 | 八六 |
| 第一款 | 複本之發行及其效用 | 八六 |
| 第二款 | 複本之責任關係 | 八七 |
| 第三款 | 交還複本之請求 | 八八 |
| 第十二節 | 謄本 | 八八 |
| 第一款 | 謄本之作成及其效用 | 八九 |
| 第二款 | 交還原本之請求 | 八九 |
| 第三款 | 複本與謄本之區別 | 八九 |

第四章 本票

- 第一節 本票之意義及樣式……………九〇
-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九一
- 第三節 本票發票人之責任……………九三
-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九三
- 第五節 條文之準用……………九四

第五章 支票

-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及樣式……………九五
- 第二節 支票之要件……………九六
- 第三節 支票付款人之資格……………九七
- 第四節 支票發票人之責任……………九七
- 第五節 支票之提示期限……………九七

| | | |
|------|-----------|-----|
| 第六節 | 支票之付款 | 九八 |
| 第七節 | 支票之追索權 | 九九 |
| 第八節 | 保付支票 | 一〇〇 |
| 第九節 | 平行線支票 | 一〇一 |
| 第十節 |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 一〇二 |
| 第十一節 | 條文之準用 | 一〇三 |

附錄

| | |
|---------------|-----|
| 票據法草案說明書 | 一〇五 |
| 一 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 | 一〇五 |
| 二 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 | 一〇八 |
| 三 編訂本草案之準據 | 一一〇 |
| 四 本草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 | 一二二 |

票據法要義目錄

票據法要義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之意義，有廣狹之分：廣義之票據法，指規定票據法律關係之法規全體而言，除關於票據之特別規定外，民法上之一般規定皆包含之，例如票據之資金關係，票據行為之能力等，皆適用一般之規定，至狹義之票據法，即於廣義之票據法中，指關於票據之特別規定而言（法律上特命名為票據法者）。斯帙之成，以狹義票據法為主，廣義票據法為從也。

第二節 票義法之法系

票據法之法系可分為三：（一）法法系（二）德法系（三）英法系。茲分述各法系之特徵如左：

一法法系 此法系以法國商法為其基礎，故又稱為法國主義。法商法所謂



票據，僅指匯票與本票而言，至於支票，則另有一八六五年之支票法。此法系之特色，仍墨守舊日送金觀念，票據僅爲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不可分離之連鎖關係。屬於此法系者，如希臘，荷蘭，土耳其等國是。

二德法系 此法系以德國票據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德國主義。德之票據法，係單行法規，亦僅有匯票與本票之規定，而支票則無之（另有一九〇八年之支票法）。此法系之特色，恰與法法系相反，置重於信用及流通，以票據爲抽象債務，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兩不相涉，屬於此法系者，如奧，匈，瑞士等國是。

三英法系 此法系以一八八二年之英國票據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英國主義。英之票據法規定匯票支票及本票三種，係彙集判例編輯而成，與法法系及德法系均不相同。此法系之特色，就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之分離而言，頗似德國主義，惟注意票據實際上之應用，故對於票據之嚴格形

式，則不甚墨守之。屬於此法系者，僅英殖民地及美國而已。

右述三種法系，法法系漸有消滅傾向，英德兩系票據法，雖於根本主義大體一致，然分類而觀，各有特點，未能盡同，例如拒絕承兌，德國僅能請求担保，英國可以請求償還；匯票之發行，德國不許用無記名式，英國則否；他若恩惠日之允許，分期付款之規定，亦屬英系之特色爲德系所否認。至如德之票據文句，則爲英國法中所不見。要而言之，英法緩和而重實際，德法嚴正而尙形式，此英德兩系異點之彰明較著者也。

第三節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

票據之流通，不限于國界，而各國立法紛歧，殊感困難，是以各國之法律家與商人，力倡統一票據法論，各國政府遣派代表以集議者，亦時有所聞。一九〇九年荷蘭政府召集票據法統一會議於海牙參加者三十五國，議定統一票據法假案及票據法統一條約假案。嗣於一九一二年復召集第二次票據法統一會議於海牙，參加者三十七國，將第一次假案修正，遂議定

。統一規則共八十條及票據法統一條約共三十一條，簽字者二十八國，惟此項統一規則，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關於支票則另議決支票統一規則，共三十四條。海牙第二次會議，當時與會議諸國，亦知統一規則，未盡妥善，故有五載後重行修正之議，後以歐戰未果。歐戰以後，票據法統一問題，舊事重提，一九二〇年不魯捨爾之財政會議（The Brussels Financial Conference），關於本問題頗引起國際聯盟之注意，同時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亦從事於解決之準備。國際聯盟會經濟委員會決定先向英國前內政次長 Sir Maskenz D Chalmers，荷蘭國際私法委員會會長 Jitta，巴黎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 Lyon Caen，及維也納大學教授 Franz Klein，四位專家諮詢，此四位專家之意見，於一九二三年之報告書中發表，略謂『關於匯票之法規，欲使英美法與大陸法相調和，在現在情形之下，為不可能之事，惟有求大陸法之統一』。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設立富於票據經驗之專家委員會，以研究票據法統一之事務；一九二七

年有法律專家委員會之組織，負責起草法規與公約草案。三十四國政府對於專家提出之草案，贊成召集一種會議，故國際聯盟行政院決定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三日召集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在該會議中凡關於匯票本票統一大陸系立法之各種議案，均經通過；至關於支票之統一問題，則留待下屆會議（一九三二年）討論。大會決議三種公約：（一）使締約各國負責採用統一法（Uniformlaw）（海牙公約名統一規則 Uniform regulation）之公約，此項公約附件有二：甲，統一法條文與海牙會議通過之統一規則相似，共分十二章；（較統一規則少法律抵觸一章）乙、保留條文，（其數目與海牙公約略同）根據此項公約，締約各國對於關係各點，得以其國內特別規則替代統一法。（二）匯票本票之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三）匯票本票之事項，與印花稅有關之公約。此種公約，彼此獨立，各國得簽字於其一，而不簽字於其他，經七個國際聯盟會員國之批准，或加入，（其中應有三個國際聯盟行政院之常任理事國）此三種公約即同時發生效力。若至一

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此種使公約發生效力之預定條件，尙未履行，則由國際聯盟祕書長召集會議以研究之。執行此種公約之法規施行後，締約各國須互相通知。閉會時，簽字於匯票與本票統一法之公約及匯票與本票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者二十二國，簽字於匯票本票與印花稅有關之公約者二十三國。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第二次大會，於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討論支票統一問題，參加者有三十國，（我國未派代表）通過三個公約：即（一）關於統一支票法之公約，此項公約，附件有二：甲，爲統一支票法；乙、爲保留條文。（簽字者二十國）（二）支票之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簽字國同前）（三）關於支票印花稅法之公約。（簽字者二十一國）此三個公約之性質與目的，與第一次會議所議定者相同，惟一則關於匯票與本票，一則僅關於支票耳。

第四節 我國起草票據法之經過

清末憲政編查館編訂民商各律由日人志田鈿太郎起草票據法都三編，

凡九十四條，（亦稱志田案）未經頒行。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派員起草票據法，閱數月歲事，都四章，凡一百〇九條，名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亦稱共同案）所以別於志田氏草案也。同時該館顧問法人愛斯加拉起草商法，其第二編，（有價證券）第二卷（特別適用條例）第一部規定票據，都三章，凡一百一十五條。就起草之順序言，此係第三次草案。繼之者有愛斯加拉所擬之票據法第四次草案，都四編，凡一百五十六條。民國十四年修訂法律館派員起草票據法第五次草案，都四章，凡一百二十二條，旋將該草案重行修改，都四章，凡一百十七條，名之曰票據法案，（即第六次票草）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前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暫行參酌採用。民國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委員會擬定票據法草案，都四章，凡一百四十三條，送請立法院審議。同年八月國民政府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票據法，都五章，一百三十九條，考是案之編訂，強半取材於第二次票草，間及於第四次票草及工商部票草。九月二十八日，經

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十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自公布日起施行，此係民事之特別法，因吾國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將不能合併者，如票據法等，分別訂爲單行法規也。至於票據法施行法，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始行公布，即日施行，全文計二十條，對於票據法之規定，頗多補充。考該施行法之起草，係參酌上海銀行公會關於票據法擬請補充及解釋之意見書而成也。

第五節 票據之起源

關於歐洲票據之起源，學者聚訟盈廷，或謂權輿於希臘，或謂濫觴於印度。然較可憑信者，則胚胎於十二世紀之意大利，維時水陸交通阻梗，警察設備未周，金銀輸出國外復爲國法所禁，設無簡易之法，爲送金之具，則商人交易必深感困難。於是當地匯充商發行約付證書及支付委託證書兩紙，送金於隔地，後則併爲一紙。其初在一紙證書內，記載領受之金額與委託之事由，嗣復刪去委託之事由，僅載領受之金額，遞演遞進，漸

成爲今日之票據制度。至於吾國票據，唐之飛錢，實爲嚆矢。唐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蓋是時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故以飛錢代送金之具。厥後宋有便錢交子。宋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勅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又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初由富人十六戶主之，後改爲國營。以上三端，文獻足徵，尋源溯流，梗概易見，夷考歐洲票據進化之跡，固與吾國後同揆，若合符節。惟吾國歷代政令俗尙，輕視錢債，是以飛錢交子便錢等，俱若曇花一現，未能發榮滋長與各國爭妍也。

第六節 票據之經濟上效用

欲知票據在法律之現象，當先明票據在經濟上之效能此本節所由作也。票據形式簡明流通自在，法律上加以特別之保護，有此三因，故能發

生經濟上之種種效能，茲更分別述之于左：

一票據可送款于隔地之人。隔地送金，運送既須勞費，途中又有遺失盜竊之虞，若以匯票代為送達，最為簡便安全。用匯票以送款，通常由送款人繳納資金于銀行，請其發行匯票，銀行乃作成匯票一紙，委託其送達地之自己分行或交易家，支付一定之金額于受款人，此匯票由送款人領取之，而寄與受款人，受款人持住其地該銀行分行或交易家，即可受領一定之金錢。支票亦可為送款之用，今文明各國，用支票以送款者已不少矣。至于本票實際上無用以送款者。此外如依郵匯電匯等雖亦可達送款之用，而其效用遠不及匯票支票也。

二票據為利用信用之具。經濟社會中，買賣商品及其他一切交易，恆不用現金交易，而為信用交易。為維繫信用之計，例須發行票據，試就買賣商品言之，甲向乙購入三千元之商品，定于一個月後支付其價金，則甲對於乙可發行一個月後付款之本票，或由乙作成一個月後付款之匯票，

由甲于其上爲付款之承認，蓋對於三千元之一個月間之信用，即依此本票或滙票以代表之，此其所以有經濟上信用證券之稱也。支票與滙票法律上雖有同一之性質，而其經濟上之作用，彼此不同，支票僅代現金而爲支付之具，故有經濟上支付證券之稱也。信用交易，不依票據亦可行之，若雙方彼此相信，即以口頭訂結信用契約，亦無不可，此外如帳簿之記載，證文之交納，或一般流通之證券，均可用爲信用交易之具，然其效用與票據比較，則非可同日而語者，銀錢業所以僅對票據而爲貼現者，職是故也。

三 票據有節約通貨之作用 以票據代現金之支付，輾轉利用，則生節約通貨之效能，例如甲向乙購入五千元之商品，與以五千元之票據，作爲現金以付乙，而乙因與丙另有交易應付以五千元，復將此票據作爲現金以付丙，依此推之，多數人間複雜之交易，解決于一紙票據，此其所以有節約通貨之作用也。

四票據爲國際借貸相銷之具。票據在于國際之效用甚爲顯著，蓋國際貨物之輸出入及募集外債之時，倘彼此均以現金致送，則其勞費危險，何可勝言！且非準備衆多之正貨不可，于是在國際貿易，票據效用大矣。票據之有此種效用者，專指滙票而言，滙票者無論其爲直接滙劃或間接滙劃，均可用爲借貸相銷之具，例如英商甲欠法商乙一百萬鎊，又法商丙欠英商丁八十萬鎊，英商丁發行金額八萬鎊之滙票，以法商丙爲付款人，英商甲購買此滙票以之償還其債權人法商乙，乙持之向同國商人取款，如是一轉移間，英商甲所欠法商乙之款所差不過二十萬鎊耳。假如有德商戊欠英商甲二十萬鎊，又法商己欠德商庚二十萬鎊，英商甲發行金額二十萬鎊之滙票，以德商戊爲付款人，以法商乙爲收款人，法商乙將此滙票賣于同國之商人己，己寄交其債權人德商庚，庚即在柏林向戊取款、三方面之債權務關係，由此可以劃清，若其差額在三國之間，用滙票猶不克抵清時，則準是類推，四國五國，亦無不可。

第七節 票據之學說（票據理論）

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發生于票據行爲，至票據行爲之性質若何，法學者間，聚訟紛紜，而研究此項法理之學說，斯爲票據學說，稱爲票據理論，亦無不可，票據學說之盛，以德爲最，意日次之，英法等國殊不重視。票據學說因票據之沿革而變遷，無一定不變之理論，茲限于篇幅，不能介紹詳細之學說，僅舉其重要者而說明之于左：

甲 古代之學說

一諾成契約說 此說謂票據之債務，係發生於諾成契約，至于票據之證券，不過爲證明之書據而已。其契約之性質若何，學者之間，頗有爭論，或謂爲消費借貸者；或謂爲現款與非現款之交換者；或謂爲買賣者；或謂爲一種無名契約者。此種學說，在十七世紀以前，盛極一時，至十八世紀末葉其勢漸衰。

二要書契約說 此說謂口頭契約，不能發生票據上之債務，票據之債務，

非作成票據之證券，無由成立 *Henneccius* 爲該說最有力者。十九世紀以降，諾成契約說逐漸消滅，要書契約說之勢日增，學者本此觀念遂分票據之約爲二，(一)票據預約，(二)票據契約是也。票據預約者，不過以締結票據契約爲目的之諾成契約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債務，而票據上之債務，則必依要書之票據契約，始能發生者也。

三紙幣說 此說倡自 *Belela* 氏，謂票據者，乃商人之紙幣也。其助長票據制度之進步，有足多者。近世之單獨行爲說即淵源於此。然票據與紙幣在法律上性質迥不相同。(參考拙著紙幣綱要)

四要式行爲說 此說倡自 *Liebe* 氏，謂票據行爲者乃要式行爲也，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苟依法定形式以行之即發生票據上之權制義務者也。此說于票據之成爲文字證券與有力焉。

五交付契約說 此說倡自 *Thol* 氏，謂票據上之債務，乃單純支付金額之契約，惟該項票據契約，僅由簽名尙難成立必項有票據之授受，始克完成

。近世契約說之論者，大體皆宗此說也。

乙 近世之學說

一 契約說 此說最難說明者，即在票據債務人對於其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外之票據債權人，依如何理由而負擔債務是也。關於此點，爭論頗多，茲大別爲單數契約說，及複數契約說，前者有懸搖說，繼承說，第三人契約說之分，後者有背書媒介說，更改說，對不特定人契約說之別。

二 單獨行爲說 此爲倡自 *MERSON* 氏，謂票據行爲乃票據債務人之單然行爲也，故票據債務人皆由其單獨行爲即負擔票據上之抽務也。然此派學說，亦頗分歧，言其重要者，有人格說，單獨約束說，善意創造說，善意占在說，所有權取得說，發行說等。

三 折衷說

1 契約及單獨行爲重疊說 依此說認發票人與受款人之關係爲契約，對於受款人之後手之關係認爲發票人一方的約束。

2 依票據行爲之種類而設區別說 卽認發票與背書爲契約，認承兌保證及參加承兌爲單獨行爲

第八節 非票據關係

第一款 票據預約

票據之發中，發行人與受款人之間，關於票據之種類，金額，到期日及付款地等。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關於背書之種類及兌價等，必先有一種之預約，是爲票據之預約。票據預約與票據行爲二者不可相混，蓋票據預約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乃因預約之結果，而成據據行爲，由票據行爲而生票據關係。票據法祇規定票據行爲之關係事項至至于預約曾否成立及票據行爲是否與票據預約相符，則非所問故由票據預約發生之事項應依民法一般規定而解決之。

第二款 票據原因

票據原因者，謂當事人之間所以授受票據之理由也，學者名之曰原因

關係，以其爲票據行爲之原因也。我國票據法施行法名之曰兌價，以其爲票據授與之兌價也。票據之授受，或以買賣之商品爲兌價，或以其他債權債務爲兌價其種類甚多，惟票據爲無因證券，票據原因與票據行爲分離，故票據上之關係，悉依票據行爲而發生，至票據原因若何，則非票據法所問，故票據債權人之主張權利無須證明票據之原因，而票據債務人亦不能籍口於原因之欠缺，而對抗善竟能票人。

第三款 票據資金

票據資金者，謂匯票或支票之付款人與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人間之關係也。匯票之付款人，原無爲承兌之義務，亦無爲付款之義務；然其自願爲之者，蓋得以積極（金錢）或消極（債務抵鎖）而受其補償故也。否則，亦必有可得補償之希望。其爲補償之具者，即資金是已。資金不必限於金錢，如債權信用等，亦無不可。茲分述如次：

一金錢 通常所謂票據之資金，多以金錢爲之。例如甲以乙爲付款人而作

成一千元之滙票，支付於丙，至到期日自應以一千元之金錢交乙，使其爲票金之支付。此時甲交乙之金錢，卽票據資金也。資金非必於到期日交付，或爲當事人雙方之便利，於付款人既爲支付以後交之，亦無不可也。

二債權 債權亦得爲票據之資金。例如上海某甲曾貸千元於南京某乙，其償還期限在數月之後，甲忽發生急需，乃以乙爲付款人而作成千元之滙票，以貸金之償還期限，爲票據之到期日，則甲對於乙之千元債權，卽爲票據之資金。他若商品之賣主，以其價金之請求權爲資金而發行滙票；又銀行之存戶，以存款爲資金而發行滙票，均係通例。

三信用 經濟社會之信用，亦得爲票據之資金。例如某甲與某乙雖無何等之債權債務關係，而某乙與某甲相約在金額一千元以內得向某乙發行滙票，其資金卽某乙與某甲之信用是。又銀行交易中之透支存款，亦以信用爲資金也。

資金關係雖爲票據金額之基礎，然票據既爲文字之證券，則其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自應依其記載之文字而決定，不以資金關係爲票據關係。換言之，即資金關係，對於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不生何等之影響也。總其結果，得述如下：

一 無資金而發行票據者，其票據亦能有效。惟支票之發行，若無資金，其發票人應受罰金之制裁。（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二 付款人不爲滙票之承兌，縱令自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人，曾受取爲支付滙票之用之資金，亦不因此而成爲票上之債務人。又縱令付款人對於發票人爲債務人，或付款人對於發票人，雖已相約爲票據之承兌或支付，亦不因此而生應爲承兌或付款之責任也。

三 付款人既爲滙票之承兌，即不得以未受取資金爲理由，而免除其滙票上之責任。

四 發票人不得以既供資金於付款人爲理由，對於執票人或其他之後手，拒

絕清償之請求。

五付款人未受取資金，而已爲滙票之支付時，得對於發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人，要求其補償。或依託票據之發票人既盡償還義務之後，亦得對於資金義務人請求補償；此等均非票據關係也。

六資金關係僅起於滙票及支票之間。但滙票不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本票因無付款委託之事實，故無資金關係；惟記載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則發票人應供給資金於擔當付款人耳。（學者名之曰準資金關係）

本節所述之資金關係，與前節所述之兌價關係不同。蓋兌價關係，爲票據授受者間之關係；即關於發票人與收款人之間，或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間，所謂報酬問題是也。付款人或承兌人因非爲票據授受之當事人，故與兌價問題無關；而資金之關係，則於票據之授受無關。蓋資金關係者，係付款人或承兌人與資金義務人之間所生之補償問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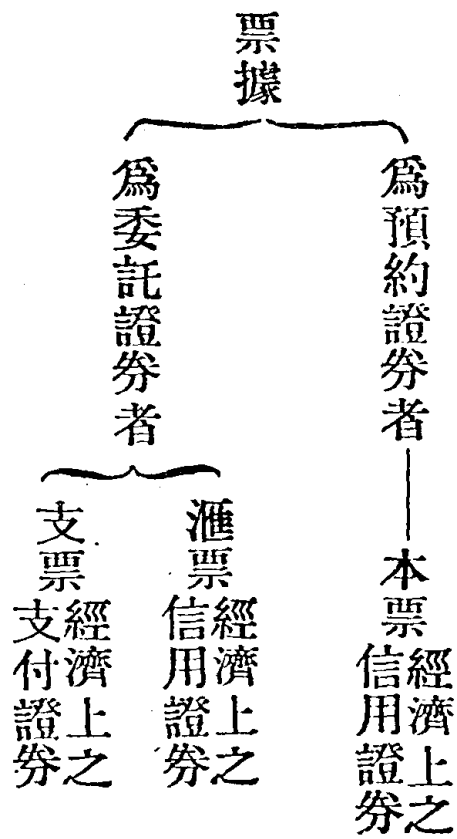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總則

各國票據立法例有不設票據總則者，如統一規則是；有設票據總則者，如日本新商法是。我國票據法立總則於各種票據之先，是仿日法也。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一 法律上之分類 關於票據之種類，各國立法例未能一致，德法等多數國僅以滙票及本票稱爲票據，而不及於支票，（另有單行法）英票據法認支票爲票據，我國票據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票據法第一條）

二 學問上之分類 票據可分爲預約證券與委托證券二種：預約證券，乃約爲一定金額之支付者，本票是也；委托證券，乃委托他人支付一定之金額者，滙票及支票是也。滙票與支票雖均係委托證券，然因其在經費上作用不同，故法律上認爲兩種票據也。試圖解如左：



第二節 票據之意義及性質

票據者，發票人約為一定金額之支付，或委託一定金額之支付之流通證券也。至其性質得分析說明如左：

一票據者，設權證券也。設權證券者，即權利之成立，必須作成證券之謂也。票據上之權利，因票據之作成而始發生，無票據即無票據上之權利，是票據非證明既成立之權利，乃創設權利也，故票據為設權證券。

一票據者，要式證券也。要式證券也，即證券之作成，須具備法定要件之

謂也。票據有一定之形式，（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百十七條第百二十一條）若欠缺法定要件，其票據即歸無效，（票據法第八條正文）故票據爲要式證券。

三票據者，無因證券也。無因證券者，即得不問其債權成立之原因，得依證券主張其權利之謂也。票據上債權發生之原因，與票據上權利之成立，在法律上兩無牽連，故票據爲無因證券。

四票據者，文義證券也。文義證券者，即證券上之權利義務，依記載證券之文字而決定其效力也。簽名於票據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二條）故票據爲文義證券。

五票據者，有價證券也。有價證券者，爲表彰財產權之證券，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佔有於私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所持有人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佔有爲必要，故票據爲有價證券。

六票據者，金錢證券也。金錢證券者，謂以金錢之給付爲其標的之證券也。票據乃以支付一定金額爲標的者，金錢以外之物，則不得爲票據之標的，（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款）故票據爲金錢證券。

七票據者，流通證券也。流通證券者，依背書或交付之方法移轉其證券上權利之證券也。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依背書而移轉，無記名式票據依交付而移轉，故票據爲流通證券。

八票據者，提示證券也。以證券之提示爲請求履行之條件者名之曰提示證券。執票人非提示票據後，不得請求票據債務之履行，若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雖已到期，而票據債務人亦不負遲延之責，故票據爲提示證券。

九票據者，繳回證券也。以證券之交爲換請求履行之條件，名之曰繳回證券。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付款之後，須收回票據。

，故票據爲繳回證券。

第三節 票據行爲

票據行爲者，票據上債務之發生所必要之法律行爲也。票據行爲，共有五種。卽發票，背書，保證，承兌，及參加承兌是也。票據行爲於簽名票上之外，尙須記載各種文字，其文字之性質，依各種票據行爲而定，惟簽名爲票據行爲共通之條件，其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票據法第二條）又票據行爲有主票據行爲與從票據行爲（卽附屬的票據行爲）之分，發票爲創造票據之原始行爲，故稱爲主票據行爲，其餘票據行爲爲從票據行爲。

第一款 票據行爲之獨立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票據法第五條）例如某甲之發票爲無效時，其票據等于未發行，法律上既無票據之存在，則他人于其上所爲背書承兌等行爲，自理論上言之，似亦

應歸於無效。然票據上之簽名者，果爲無行爲能力人與否，執票人不易知之，若因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其票據全然失效，由是而使背書承兌等亦均歸於無效，則世人之爲票據授受者必先調查票據簽名者是否有行爲能力，殊有礙於票據之流通，故他人所爲背書承兌等票據行爲，仍屬有效。惟無行爲能力人某甲之發票行爲，無論對於何人皆不負擔票據上之責任。票據行爲之效力，各自獨立發生，此一票據行爲，不因彼一票據行爲而受何等之影響，此卽學者所謂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原則也。

第二款 票據行爲之代理

票據行爲爲法律行爲，故亦如一般法律行爲得由代理人爲之，卽代理人記載爲本人代理之意旨，而爲發票背書及承兌等票據行爲時，其票據行爲對於本人直接發生效力。若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六條）因票據爲文字證券，其權利之效力，由票據上所記載文字而決之，取得者僅須注意其外形；（卽票據上之文

字)若其票上並未註明本人負責，而為代理者，乃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則善意第三人必受非常之損害矣。如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應自負其責。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觀察之，可視為一種無權代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也。(票據法第七條)

第三款 票據行為之效力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一條)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即連帶負責。(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票據上記載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九條)又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法第十一條)

一偽造票據 偽造票據者，即偽造發票人簽名之票據也。至偽為發票人以外之簽名時，則為票上簽名之偽造，偽為背書人簽名之時，為背書之偽造，偽為承兌人簽名之時，為承兌之偽造，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十二條)

二變造票據 變造票據者，票據上簽名以外與權利義務有關之記載事項被不法變更之票據也。簽名於變造票據者，依其變造之文義而負責。（票據法第十三條中段）例如甲在二千元之滙票變造為三千元，而背書讓與他人之後，有乙者於該票上為承兌，則對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之執票人，則須負三千元之責任。若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同條上段）即簽名於變造前之二千元滙票者，非從其變造後之文字而負擔三千元支付之義務，仍照簽名當時之票上文義支付二千元。票據苟有變造，即因其簽名於變造之前後而生票據責任輕重之差，此種事實問題極為重要，如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同條下段）

第四節 票據之處所與時日

票據為流通證券，常輾轉於多數人之間，其債務人對於何人為現在之債權人，莫由得知，自不能自往履行債務，故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

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票據法第十七條）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票據法第十八條）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八條）

第五節 票據之喪失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票據法第十五條）又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票據如已到期，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未到期之票據，僅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票據法第十六條票據法施行法第九條）

第六節 票據之塗銷

票據之簽名。及其他記載事項之塗銷，發生之效果，學者之間，頗有爭論，德國多數學者謂票據爲要式證券，記載事項，一經塗銷，即無要式之可言，自應喪失其效力，其塗銷之出於故意過失，有權無權，在所不問也。吾國票據法仿英國之法例，規定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之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所以保護善意執票人而發揮票據流通性也。（票據法第十四條）

第七節 票據之抗辯

票據之抗辯者，謂票據債務人對於爲票據上之請求者，所得提出之抗辯也。關於抗辯事由之限制，各國立法例可分爲三：

一德（德票據法第八十二條）日（日新商法第四百四十條）等國抗辯事由有對物與對人之分，前者以票據法所規定事由得以對抗一般之人，（絕對抗辯）後者以票據法外之直接抗辯，僅可對抗特定之人。（相對抗辯）

二統一假案。(第十七條)用列舉方法規定得爲抗辯之事由。

三英(英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美(美流通證券法第九十六條及統一規則)第十六條)用概括方法，規定不得抗辯之事由。

第一主義對物抗辯，僅限票據法所規定者，範圍過狹，至於直接抗辯，文義亦欠明瞭，學者多滋疑義，適用時起糾紛。第二主義用列舉方法，推廣範圍，較之第一主義固有進步，然難免掛一漏萬之弊。第三主義以不得抗辯之事由，用概括之方法，爲消極之規定，較爲周密，我國票據法採此主義，即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善意執票人，(票據法第十條)但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例如某甲向某乙發行本票而某乙票據上權利有瑕疵，旋將該票無條件贈與某丙，某丙因未具兌價，不能有優於其前手某乙之權利，即某甲得以對抗某乙之事由對抗某丙也。(票據法施行法第七條)至於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自負

舉證之責。(票據法施行法第六條)

第八節 票據上之權利及票據法所認之權利

票據上之權利者，非謂票據法所認之一切權利，乃指對於票據簽名人因其票據行爲以票據行使之請求權也。茲以票據法中所稱票據上之權利者，依法文之規定而彙舉之如次：

一對於票據上之主債務人(滙票之承兌人本票之發票人)之付款請求權，(

票據法第四十九條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二執票人及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

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

三對於保證人之權利，(票據法第五十八條五十九條)

四已履行債務之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票據法第六十

一條)

五對於參加承兌人之付款請求權(票據第七十六條)

六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或本票之發票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之權利。
（票據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右例之外，有票據法所認之權利而不得稱爲票據上之權利者如左：

第九節 票據之時效

票據上之權利，對滙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滙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滙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同條第二項）滙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同條第三項）票據法施行前所發之票據，僅認爲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

認爲票據法上之票據，關於時效，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三三三號十九年九月十日）

一對於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人，其正當權利人之票據返還請求權，（參看票據法第十一條）

二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喪失票據上權利之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

三滙票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複本給與請求權，（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一條）

四滙票之複本執票人對於複本接收人交還請求權，（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

五滙票之謄本執票人對於原本接收人交還請求權。（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

第十節 票據債權消滅後求償之辦法（利益償還請求權）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

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 利益償還請求權，不得稱爲票據上之權利，不過法律關係之由來，因票據而起，故規定於票據法中。利益償還之請求，係優待執票人，其根本之用意，與民法規定之不當得利之返還，雖爲同一，而其適用之範圍，及法律上之理由則異也。茲將利益償還請求權分論如左：

一對於本票之發票人 本票至到期日後三年罹於時效，則執票人喪失權利，而發票人可免付款之責任。發票人其初得自受款人之兌價爲利，而執票人付與其背書人之兌價爲損，法律因求平均之道，故規定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得請求償還。

二對於滙票之承兌人 承兌人自發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人受領資金以後，其滙票罹於時效時，則執票人所與其背書人之兌價爲損，而承兌人所受之資金爲利，故執票人得請求承兌人償還所受之利益。

三對於滙票之發票人 執票人於付款提示期間之內，不爲提示，或於付款

拒絕時，因怠忽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而對於前手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其票據若無承兌人時，則執票人即無其他票據上之權利，而票據債權完全失其效用矣。然執票人取得票據之際，必付與兌價於背書人，是為執票人之損失，發票人發行票據之時，亦必自受款人取得兌價，是為發票人之利益，法律因求公平之法，使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得求償還。

四對於支票之發票人 支票發行滿一年時罹於時效，執票人喪失票據上之權利，仍得對於發票人請求利益之償還。

利益償還請求權，惟對發票人，或承兌人而存在，若對於背書人則無此權利，蓋背書人之取得票據也，須供兌價，轉讓之時，係收回其兌價，雖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執票人喪失權利，背書人既已免除償還義務，然決非因此而於背書人財產有所增加，故無利益償還存在之理由。又縱令背書人其始以無償而取得票據，再以背書流通而取得兌價時，其所取之兌

價，雖爲利益，然此乃因票據之贈與而直接取得者，決非因免除償還義務而取得者，故仍無所謂償還利益之求。且背書人爲中間者，與發票人承兌人執票人之爲兩端者不同，利益償還請求權若適用於背書人，則生許多之煩雜矣。

利益償還請求權，惟執票人能享有，背書人則無之；但背書人對於執票人已盡償還之義務，因票據交還而取得票據時，亦應有此權利，其他若依回頭背書再爲執票人之背書人亦然。利益償還請求權取得之前提，須於實質上享有有效票據之債權。例如自無票據上權利之背書人，以惡意取得票據之執票人，縱令形式上已爲執票人，實質上仍爲無權利者；即使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票據債權，亦不得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爲利益償還之請求也。不供兌價而取得票據之執票人，亦有此權利，因其苟無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則完全立於享受利益之地位也。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之規定，似可釋爲十五年。蓋此種權

利，原非票據上之權利，自不得適用票據法上票據時效之規定也。

第十一節 票據之黏單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以杜作偽之機會。（票據法第二十條）

第三章 匯票

匯票佔票據法中最重要之地位在英日等先進國所盛行，首推匯票，故其票據法規，先于匯票詳設規定，至于本票支票概係寥寥數條，餘多準用匯票之規定。我國票據法亦遵成例，先于匯票設九十六條之規定，而于本票僅規定三條，于支票亦不過十七條，餘多準用匯票之規定，惟條項中
有不適用者，特為除外，故說明票據法，應自匯票始。

第一節 匯票之意義及樣式

匯票者，乃發票人無條件委託付款人于一定之時日及地點，支付一定

金額于受款人之信用證券也。其樣式如左：

| |
|----------------|
| 滙票 |
| 憑付 |
| 趙乙十月一日日期國幣壹千圓整 |
| 此致 |
| 張庚台照 |
| 李甲印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

就右式觀之，滙票有三個當事人，即李甲為發票人，趙乙為受款人，張庚為付款人。

第一款 滙票之要件

滙票為要式證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票據法第二十一條）

一表明其爲滙票之文字 此卽學者所謂票據文句，期與他種證券易於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也。

二一定之金額 票據債權之標的，限於金錢之給付，所以期流通之圓滿與執行之簡易也。至其他之物品，雖得爲一般流通證券之標的，然不能爲票據債權之標的，故票據須將爲債權標的之金額記明。否則無由知票據債務之內容。又金額須一定，若不明確記載，票據卽失其效力，其所謂一定者，指計算上得以確定而言也。至於一定金額之表示，並不以國幣之數額爲限，卽以外國貨幣表示數額，亦無不可。

關於票據金額之記載，應填寫之。（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爲防止變造起見，文字與號碼並用，若因誤記或其他事由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文字爲準。（票據法第四條）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付款人係受發票人之委託而付款，承兌後卽爲主債務人，在滙票上爲重要之當事人，故應記載之。而付款人可以記載數

人與否，學者頗有爭論。余以積極說爲當。

付款人固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但法律亦許爲同一人焉。（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是種滙票，學者稱爲對己滙票。此在同一商號有數個營業所，其本店與支店或總行與分行間互相發行者。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受款人者，票據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也，故應記載之。

受款人固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但法律亦許其爲同一人焉。（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此種滙票，學者稱爲指己滙票。例如商品賣主以自己爲受款人，對於買主發行滙票，請求銀行貼現，此時一方運送貨物，一方即可取得現金，商業資本賴以周轉。又如發票人與付款人有友誼關係。以自己爲受款人，發行滙票，經付款人承兌，依其信用爲票據之流通之類是也。

我國票據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發票人得以付款人爲受款人，是仿英之立法例，卽所謂 Pay to your own order 是也。此種滙票，在英已甚少，我

國更無論矣。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委託文句，爲滙票與本票區別之要點。又須限於單純委託，苟附有條件，卽與票據爲流通性文字證券之根本觀念相左矣。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見票卽付之滙票，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足以定其提示期間之起算點。

七付款地 付款地者，票據付款之地，而又爲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拒絕證書作成之地也。其重要自不待言。故我國票據法從大多數之立法例，定爲票據之要件。

八到期日 到期日之記載，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詳後）

滙票爲要式證券，應記載之事項缺一不可，但欲絕對貫徹，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

款人；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款 要件以外之事項

票據之成立，其記載有一定之要件，要件以外之事項，即非票據當事人所得任意記載，故即記有非要件之事項于票據上，以無效爲原則，然爲票據關係人之便利起見，于實際上未必無必要記載之事項，故票據法應此，要求推想票據之交易實際上便利之事項，許其記載，以濟其窮也。此種事項，記載與否，全隨當事人之意，雖不記載，其票據亦非無效，惟記載之，則其事項生票據上之效力。茲分別說明之於左：

一利息文句 關於利息文句之記載，各國立法例不同，奧國以票據爲無效，（奧國票據法第七條）德瑞等國視爲無記載，（德票據法第七條）瑞士債務法第七二五條）法國商法無規定，讓諸學說之解釋，英美等國認爲

有效，（英票據法第九條美流通證券法第二十一條）統一假案一規則限于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始認之者。八統一假案第六條統一規定第五條）我國票據法從英美立法例規定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二十五條）

二付款處所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二十四條）付款人於承兌時亦得于滙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四十七條）無論發票人曾否記載，付款處所，付款人均得指定之。若發票人已載付款處所，則付款人有變更權。付款處所與付款地不同，前者為後者之一部份，例如上海為付款地，而上海之某街某巷某號即為付款處所。

三擔當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即代付款人為付款之擔當者，付款人以到期日自為付款為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委人他人為之者，亦無不可，故多數立法例均認為有效之記載。我國票據法從多數立法例，規定發

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滙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于承兌時記載之。（票據法第四十六條）

四、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或背書人均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足以堅票據之信用，省追索之煩雜，社會經濟，交益非淺。其指定之預備付款人，應在付款地者，所以圖執票人之便利也。

五、担保承兌責任之免除 發票人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票據法第二十六條但書）蓋發票人在到期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請求承兌，亦屬無益，故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責任，與票據效力無害。若滙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證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六、轉讓之禁止 滙票依背書而轉讓，若發票人對於所發行之滙票不欲與

他方面多生關係，或對於收款人欲保留抗辯權，或不願將來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發生額外之負擔，自得禁止轉讓。但須將禁止轉讓之旨載明於滙票。（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此項禁止記載，為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上完全無效，故學者謂之禁止流通之票據。（非流通票據）

七、關於承兌提示之記載 除見票即付之滙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滙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又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八、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避免償還費用之增加，防止拒絕事實之公表。發票人為免作拒絕證書記載，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

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若背書人爲此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仍作成拒絕證書時，得向滙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第二節 背書

票據具有流通性，其移轉之方法有二：曰交付，曰背書。背書者，執票人以讓與票據之意思簽名于票據背面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由背書而讓與票據於他人者曰背書人，由是而取得票據者曰被背書人。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因前手後手之關係，而生權利義務之問題。法律對於背書輾轉之次數，不設限制，祇須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以前，或付款拒絕證書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倘票據反面已充滿背書之記載，更得接以黏單，背書於其上。換言之，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四條）是背書之地位，以票背爲

原則，黏單爲例外也。又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

第一款 背書之方式

一、正式背書 背書人在滙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記載轉讓票金之旨，並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稱爲正式背書。在背書制度發生之初，原限於滙票之背面，故有背書之名。然至今日大多數國之立法例，背書之記載，不限於票背，於滙票正面爲之，亦屬有效；卽於黏單或謄本上爲之，亦無不可。

二、空白背書 背書人爲背書時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僅簽名於滙票，稱爲空白背書。（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此種背書，通常僅由背書人於票上簽名爲之，並轉讓票金之旨亦有略而不爲記載，故又有略式背書之稱，而其移轉票據權利與發生擔保責任之效力，與正式背書無異也。

法律上所以認空白背書之理由有三：（一）使票據易於流通；（二）空白背書滙票之執票人轉讓票據時，得不負背書人之責任；（三）拒絕付款時，不致追索權之範圍擴大。故多數立法例，皆採用此制度焉。

空白背書滙票之執票人得以左列之方法轉讓：

- 一、僅依滙票之交付而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二、仍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三、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票據法第二十條）

第二款 特種背書之種類

- 一、免除擔保承兌責任之背書 背書人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有此記載時，此背書人無論對於何人一概不負票據上擔保承兌之責任。若為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三十六條）
- 二、回頭背書 以滙票上之債務人為背被書人者，謂之回頭背書。（票據

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滙票上之債務人，（如發票人承兌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依背書收回其票據時，似應依債權債務混同之原則，使其票據關係歸於消滅；但票據貴在流通，故我國票據法規定於票據未到期前仍許其依背書方法轉讓於他人。（同條第二項）

三、禁止轉讓之背書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謂之禁止轉讓之背書，仍得依背書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直接後手之被背書人雖負有票據上之責任，而對於被背書人後手，則不負何等責任。（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四、期限後背書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責任（票據法第二十八條）

五、委任取款之背書 委任取款之背書者，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爲目的所爲之背書也。被背書人得行使滙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

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至於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票據法第三十七條）

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滙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以其反於票據性質，且於請求付款及行使追索權時發生困難，故我國票據法從多數立法例而不許之。（票據法第三十二條上半段）至於附記條件之背書，其條件視爲無記載，以其妨害票據流通故也。（票據法第三十三條下半段）

第三款 背書之效力

背書之效力有三，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權利之移轉 權利移轉者票據上之權利依背書由交付而完成即由背書人移轉于被背書人也，但移轉效力，必限于轉讓背書始有之，委任取款背書決不能有移轉效力，是無庸疑。

二、權利之擔保 權利擔保者，背書人對於其後手有擔保承兌及付款之義務，惟委任取款背書及後背書人無權利担保之效力。

三、權利之證明 權利證明者，執票人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是為背書連續之原則，亦即學者所謂背書之證明力。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便于背書形式上連續也。票據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若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于未塗銷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票據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節 承兌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承兌者，滙票之付款人以承諾支付委託之意思簽名于票上之附屬的票據行為也。滙票何以必須承兌？當發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于付款人之時

，付款人非即有支付之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人，執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可在示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滙票之承兌所以必要也。然爲即期滙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于不付之預防，款即付矣，承兌何爲，故即期滙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至必須請求承兌之滙票，則有二種，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此種滙票之到期日須付款人承兌時定之，故執票人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付款人于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至于承兌之提示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四十二條）

二、發票人將該票應求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 例如滙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址不在一處，而發票人又不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于承兌時定之。故發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執票人遵往請求承兌。（票據法第四十六條）

除上述二種滙票之外，如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滙票及定日付款之滙票亦皆以承兌爲通例，執票人于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二十九條）

我國照票習慣或以口頭聲明，或加印紅。表示，轉以簽名爲多事，此種陋習識者非之。且照票手續不僅適用於滙票本票亦有行之者，故照票係查照票之真偽之意。查上海市銀行業同業營業規程第十九條規定，（上海市錢業規則亦有同樣之規定）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兌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爲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兌，而實類于承兌者也。

第二款 承兌之方式

付款人在滙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而簽名者爲正式承兌，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爲略式承兌，二者效力相同。（票據法效第四十條）至記載日期，本非爲承兌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

滙票，應由付款人於承兌時，記載其日期。（票據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因一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一以明執票人是否於期限內請求承兌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同條第二項）

第三款 承兌之種類

一、普通承兌 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附條件承兌 附記條件而承兌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三、一部承兌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其事由通知其前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四款 承兌之考量期限

執票人，請求承兌時，付款人有無考量期限，以決定是否承兌，各國立法例不一。德日等國採即時承兌主義，英美及統一規則取考量期限主義。查即時承兌主義，付款人無斟酌餘地，徒使執票人行使無益之請求權，且我國商業習慣，因票根未到，不能即時回答者，往往而有，若使執票人即作拒絕證書，與實際情形殊不符合，故我國票據法，從英美等立法例，與付款人以考量期間。但以三日爲限，以便付款人調查簿據也。

第五款 承兌之效力

承兌之效力，即付款人變爲承兌人，而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付款人承兌後，應于到期日以承兌人之資格而負支付滙票金額之義務。且承兌人非僅對於承兌時之執票人負責，即對於承兌後之一切執票人亦須負責。故承兌人於到期日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票據法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承兌之撤銷

各國立法例關於承兌可否撤銷之規定，甚爲紛歧，有絕對不許撤銷者，如德奧等國是；有返還票據前許撤銷者，如俄意等國是；有于考量期內許撤銷者如葡比等國是；有于返還票據前或通知前許撤銷者，如英國是，付款人雖爲承兌，然返還票據通知之前，不無有因錯誤而承兌者，不許撤銷，失之于酷，故我國票據法從英國立法例許之。惟在返還票據以後，不許撤銷，固不待言。即使雖未返還，而向執票人或滙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亦須從承兌之文義負責，否則妨害票據流通，而有害于執票人，或票據簽名人之利益也。（票據法第四十條）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

參加承兌者，於有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舉各種情形時，爲防止執票人到期前追索權之行使所爲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參加承兌，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行之。執票人于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時，滙票上記有豫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除豫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之義務，不得准其爲參加承兌）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參加承兌所以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者，則以世風澆漓，人心不古，恐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狼狽爲奸，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予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也。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參加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 二、被參加人姓名
-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以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

義務人，爲其參加，可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豫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豫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票據法第五十一條）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卽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若參加人怠於通知，因此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五十二條）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執款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之金額，以防追索之金額之增大，並請其交出滙票及拒絕證書，俾便於追索權之行使。（票據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法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票據法五十四條）

第五節 保證

第一款 保證之意義

票據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故滙票之保證者，即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以担保債務之履行爲目的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票據法第十五條）

第二款 保證之方式

滙票保證須具備一定之方式，即應在滙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 一、保證之意旨，
- 二、被保證人姓名，
-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票據法第五十六條）保證未記載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票據法第五十七條本文）因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分別視爲承兌人或發票人保證者，欲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

。但我國習慣，有雖未記載被保證人而能推知其被保證人爲何人者，例如有爲發票人保證而僅簽名於發票人之旁，此種情形不得不除外，此票據法所以又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也。第票據法（五十七條但書）

第三款 保證人之責任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是以執票人請求履行，於保證人及被保證人，無先後之分，故向發票人及背書人請求償還也，亦得逕向其保證人爲償還之請求。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若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五十九條）

第四款 保證人之追索權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票據法第六十一條

第五款 一部保證

僅保證滙票金額之一部者，曰一部保證，（票據法第六十條）例如滙票金額一千元僅保證五百元是，惟一部保證事實上極罕見耳。

第六節 到期日

滙票到期日以左列各式之一定之（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一、定日付款（板期滙票） 應載明其確定日，例如記載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是也。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此以發票日爲起算點，經過一定期間爲到期日者，例如自發票日後一個月或三個月之類是也。

三、見票即付（即期滙票） 見票即付之滙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註期滙票） 此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

計算到期日。滙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或見票即付之滙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此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滙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滙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票據法第六十五條）

如在同一滙票內分記金額，各異其到期日。所謂分期付款之滙票，應歸無效。（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第七節 付款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付款之提示，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之。（票據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滙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同條第二項）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同條第三項）

第二款 付款之方法

滙票之付款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滙票之收回 滙票爲繳回證券，故付款人于付款時須收回滙票，（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下半段）而執票人于收受票款時，亦負交出滙票之義務。

二、收款之記載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上半段）以防意外之危險。

三、一部付款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票據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蓋欲減輕償還義務人之責任，而使票據關係易于結也。執票人于獲一部

分對後付款，于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拒絕證書證明之。（同條第二項）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並另給收據，以資證憑，（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 付款之標的

滙票金額原則上應以票上所載之貨幣爲標的，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而推測發票人之意思，並非強付款人以票上所載貨幣付款之義務，則以允許按照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貨幣付款。爲合於付款人執票人雙方之利益。至於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票據法第七十二條）

第四款 付款之審查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蓋有背書之滙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連續，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惟對於背書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

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六十八條）

第五款 到期日前付款之效力

執票人在到期日前可將匯票流通，以利用其票金。故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亦不能與到期日之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以其反乎匯票本旨之付款也。故付款人應就付款之有效與否負其責任，如付款於無權利之人，則雖屬善意，或無過失，其付款仍屬無效，應對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票據法第六十九條）

第六款 付款之延期

付款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票據法第六十七條本文）所以避免追索權之行使也。惟設漫無制限，許付款之延期，又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蒙不利之影響，故法律規定允否之權，操諸執票人，則不至有損于其利益，以提示後三日爲限，則其他票據債務人亦不至蒙何等不利之影響，（同條但書），（此與英票據法之恩惠日有別）

第七款 金額之提存

執票人苟于付款請求期間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滙票金額提存于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蓋票據爲流通證券，輾轉流通于多數人之間，其現歸何人持有，債務人恆無從得知，故票據債務，其性質爲索取債務，非待執票人之請求，債務人無從履行免責，法律規定提存人由提存而免責，（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以保護債務人也。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意義

參加付款者於滙票到期被拒絕付款時，他人代爲付款以防止。追索權之行使也。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之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因無論何人付款，執票人所獲圓滿之利益相同。若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是使原得免於債務者，亦須費一番清償與追索之手續，則對於被參加入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五條）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本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因參加承兌人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自應向之請求付款，無參加承兌人而有豫備付款人時，應向豫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豫備付款人，係豫防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參加承兌人或豫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執票人違反以上二種規定時，對於被參加入與指定豫備付款人之及後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六條）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金額及時期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票據法第七十八條）因一部之參加付款，不足以恢復被參加人之信用，且償還金額，因新添一項參加付款費用，而更不合於參加付款之目的，故爲法所不許也。至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票據法第七十四條）

第四款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之次序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且謀多數人之便利也。故意違反此種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豫備付款人參加之。（票據法第七十七條）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方式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

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豫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豫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豫備付款人，而滙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若參加人怠於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七十九條）參加人付款後，執票人應將滙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此種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票據法第八十條）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執票人之票據上權利，因參加付款而消滅。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票據法第八十一條）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一款 追索權之意義

追索權者，謂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請求其償還滙票金額之權也。此項權利，我國票據法名之曰追索權。

第二款 關於追索權之立法主義

關於追索權之規定，各國立法主義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一權主義（償還請求主義）無論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均以向前手請求償還還為唯一之救濟方法，如統一規則，英票據法美流通證券法及我國票據法是。

二，二權主義（償還請求及擔保請求併行主義）拒絕付款時與執票人以請求償還之權，拒絕承兌時，與執票人以請求擔保之權，（執票人不得為償還之請求）德國票據法採此主義焉。

三，選擇主義

（1）拒絕承兌時，執票人於請求担保與請求償還之二者中任擇其一，此主義為西班牙阿根廷等國所採用。

(2) 拒絕承兌時，接受擔保請求之前手，得任意提供擔保，或逕行償還，此主義爲法比葡等國所採用。

按二權主權，最合理論，以雖有拒絕付款之情形。不能斷定到期日之必不付款，即使之請求償還，未免過早，而對前手亦屬過酷，然在實際，凡拒絕承兌者，到期多不付款，且提供擔保與逕行償還，在前手所感之痛苦亦無大差異，故論實際之便宜，自以一權主義爲優，故即採二權主義之國，亦因設定擔保之種種不便，當事人往往爲協議上之期前償還。至選擇主義。理論上既不澈底，實際上又甚煩雜，不足採取，故我國票據法從英美之先例採一權主義焉。

第三款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可分述如下：

一、滙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于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

二，有左述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1) 滙票不獲承兌時，

(2)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3)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如右所述，其得行使追索權者，普通固爲執票人，然業爲清償之票據債務人，亦得行使之。蓋已爲清償之票據債務人，即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故也。(票據法第九十三條後段)至負清償義務者，則爲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但票據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於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票據法第九十六條)

第四款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也，須踐行法定之程序，否則喪失或減少其權利。故此程序，積極的言之，則爲權利行使之條件；而消極的言之，則爲權

利保存之條件。至所以設此嚴格的程序者，則以票據債務人所負責任甚重，宜使其早明事件之真相，得以及時準備。與圖票據關係之速於終結耳，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票據之提示 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也，須先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或付款，滙票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九十一條）故票據之提示，爲行使追索權之前提。

二，拒絕證書之作成 滙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滙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付款人或承兌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票據法第八十三條）至於拒絕證書作成之時期，拒絕承兌證書與拒絕付款證書不同。前者應作成於提示承兌期內，後者應作成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

內，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票據法第八十四條）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票據法第八十五條）

三，拒絕事實之通知 償還義務人固負清償之責，然未知拒絕事實，則無由爲清償之準備，突然要求，豈得謂平。故使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 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也滙票上債務人通知拒絕之理由。（票據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拒絕證書被免除者，其通知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之。（同條第二項）背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同條第三項）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同條第四項）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法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證明於本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票據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一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

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票據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不於本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滙票金額。（票據法第九十條）又發票人或背書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法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票據法第八十七條）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零一條）然若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關於通知之方法期限，及不為通知之裁制，準用本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若滙票為見票即付或見

票後定期付款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票據法第一百零二條）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一條）執票人背書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本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通知發出者應于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票據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四、得要求之金額

甲執票人 執票人向滙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1)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2)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3)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于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滙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票據法第九十四條）

乙爲清償之人，已爲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清償之人，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請求左列各款金額，（票據法第九十五條）

（1）所支付之總金額，

（2）前款金額之利息；

（3）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五、清償之方式 滙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滙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以必須將滙票交出者，便於清償人再向前手追索也，必須將拒絕證書交出者，藉以證明確有拒絕之事實也！必須將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交出者，藉以證明償還之範圍，以便請求清償也。滙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滙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蓋所以證明業經清償也。又得要求執票人交出滙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蓋所以便於清償人再追索也。（票據法第九十八條）背書

人既爲清償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票據債務從此消滅，無再表現於票上之必要，故許其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滙票上如無反對約定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滙票，此之謂回頭滙票。（票據法第九十九條）此項滙票，大抵于遠隔地間，爲欲迅速達其償還請求之目的而使用之。限于同地付款，以免付款時之轉輾周折，而增加費用，限于見票付款，以他種到期日之滙票貼現率較高，凡此限定，皆爲減輕被追索人之負擔起見。至回頭滙票之金額，于普通償還金額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以使追索者能即時現實取得應受清償之金額。（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又回頭滙票爲執票人所發行者，其金額依原滙票付款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示價定之。（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執票人以代付款地實現取得應得之款爲原則，其因市價漲落而有損益，統歸被請求之前手担受。如爲背書人所發行者，

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示價定之。（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背書人爲償還之請求時，以所在地實現取得應得之款爲原則，其因市價漲落而有損益亦統歸被請求之前手担受。上述市價，日日不同，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最爲公允。（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三項）

第五款 追索權之種類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此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同條第二項）學者稱爲選擇追索權，或飛躍追索權，此爲連帶債務當然之結果。又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同條第三項）學者稱爲追索變更權，爲多數立法例所認許，蓋爲保障票據債權之安全而設也。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同條第四項）

可以行使選擇追索權及追索變更權，而其他票據債務人（承兌人及前手）對之亦負連帶責任也。

第十節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為證明票據上權利行使或保全之前提條件，亦證明事實存在之公證證書也。有此證書，則執票人可免舉證之煩，票據債務人亦不致受詐欺之弊，故多數國家以之為唯一之證明方法也。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種類

拒絕證書因內容不同，其種類，頗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拒絕承兌證書 即滙票不獲承兌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所作成之拒絕證書也。若付款人在滙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之拒絕，並經其簽名後，則與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拒絕付款證書 即滙票不獲付款時，所作成之拒絕證書也。若承兌人

在滙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付款之拒絕，並經其簽名後，則與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三、拒絕複本交還證書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分者，應于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于此情形，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接收之複本，倘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作成拒絕證書則不得行使追索權，是名之曰拒絕原本交還證書。（票據法第一百十四條）

四、拒絕原本交還證書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于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址，于此情形，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原本，倘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行使追索權。是名之曰拒絕原本交還證書。（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二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規定，各國立法例不同：（一）法意第國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爲作成機關，（二）奧葡匈荷爲諸邦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

吏爲其機關，(三)瑞士債務法及斯堪的納維亞票據法規定作成機關爲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四)西班牙規定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五)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爲其機關(六)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及郵政吏員均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七)美國流通證券法規定公正人或絕拒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二名以上之證人，(八)英國票據法規定公證人爲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可擇兩名之證人以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人須爲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兩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事實，名爲 *Nothing*，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此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於國外匯票之施行最爲重要，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證書，對於止付票據爲唯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國外之執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無須用此煩瑣之手續，執票人祇須發止付之通知可矣。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我國公證制度，現在尙未設置，以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實有未當。又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同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今僅規定銀行公會爲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而錢業公會不在其例，想係立法者之遺漏也。（票據法第一百〇三條）

第三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付款拒絕證書與其他拒絕證書微有不同，試分述如左：

一、拒絕付款證書 拒絕付款證書應在滙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百〇五條第一項）若滙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票據法第百〇五條票一項）執票人以滙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

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百〇七條)

二、其他拒絕證書 拒絕付款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滙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證據法第百〇六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滙票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如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票據法第百〇八條)又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與滙票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百十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九條)

第四款 拒絕證書之方式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之姓名或商號。
- 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票據法第一百〇四條）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款 複本之發行及其效用

複本制度，所以豫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於請求承兌時之轉讓，此爲多數立法例所承認。其得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者，爲受款人；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時，須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以次轉轉請求發票人發行，作成後仍須由原有之背書人於複本上一一背書之，是爲遞次請求主義。又作成複本，爲請求人之利益，故其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之。（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滙票之複本，雖有數份，僅爲表示一個之票據行爲，故其內容不可

歧異，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以資辨別。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則善意取得人無由知複本相互間之關係，故視各份均爲獨立之滙票，以保護其利益也。（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至其份數，以三份爲限。（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二條）

第二款 複本之責任關係

數份之複本複合爲一個之權義關係，故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票據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本文）惟有二種例外。即：

一、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職，（票據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此因複本雖有數份，而承兌限於一份，苟有數份承兌，即無異於數個獨立之票據行爲，執票人信賴其承兌，未知複本存在，不能因一份之付款，免除他份承兌之責任也。

二、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是一個之票據關係分爲數個之票據關係。已失卻複本原來之性質，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

。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同條第二項）背書人將複本各份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三項）

第三款 交還複本之請求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按住址應改住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滙票上有此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票據法第一百十

四條）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不僅須證明拒絕之事實，且須證明雖以他份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所以防追索權之濫用也。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款 謄本之作成及其效用

謄本制度，爲助長票據之流通效用，由執票人作成之，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學者謂之境界文句）以與原本相區別。在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於原本上所爲者相同。（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又應將已作成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則執票人僅轉讓原本者受讓人不致喪失謄本上之權利。（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八條）

第二款 交還原本之請求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按住址應改住所）匯票上有此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第一百十六條）

第三款 複本與謄本之區別

謄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本體，爲票據之一，各有獨立之效力，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而謄本除特別規定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謄本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活動力，亦不能以之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故謄本可由執票人隨時作成，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謄本爲背書而轉讓。故謄本雖無獨立之效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

第四章 本票

第一節 本票之意義及樣式

本票者，發票人約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示人或一般執票人之信用證券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之本單，均屬之。我國商業社會本票流通最廣，效力最強

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本票最先受償，其信用之雄厚可以知矣。其樣式如左

| |
|--------------|
| 本票 |
| 憑票即付 |
| 趙乙國幣伍百元整 |
| 李甲印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

就右式觀之，本票有二個當事人，即李甲為發票人，趙乙為收款人。本票之發票人，以自己付款為約者，亦即付款人也。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

本票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款付地。
- 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票發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收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因無記名式見票即付本票之流通與紙幣相似，加以金額上之限制，以免擾亂金融。（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

本票之要件，與滙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爲自己約付

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本票係自己付款，故除於票上有反對記載外，即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三節 本票發票人之責任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立於主債務人地位，與滙票承兌人同。對於執票人負絕對清償之責，所以保全本票之信用，維持交易之安全。(票據法第一百十八條)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滙票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

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執票人依法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三條)

第五節 條文之準用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

第五章 支票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及樣式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戶，委託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于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示人，或執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支票爲支付證券，故限于見票即付，有反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公司之上單均屬之，其樣式如左：

| |
|--------------|
| 支票 |
| 祈付 |
| 趙乙或執票人國幣叁千圓整 |
| 此致 |
| 李 甲印 |
|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台照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

就右式觀之支票有三個當事人：即李甲爲發票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爲付款人，趙乙爲受款人也。

第二節 支票之要件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付款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又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四條）

第三節 支票付款人之資格

關於付款人之資格，英美限于銀行業，意大利以商人爲限，瑞士雖不設限制，而實際上均係銀行付款，我國票據法從英美之先例，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爲限。（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四節 支票發票人之責任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又發票人雖于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于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發票人于法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

第五節 支票之提示期限

支票既認爲支付證券，若其提示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證券

，且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貽害授受者之安全，故我國票據法規定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爲付款之提示：

-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限定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限定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限定發票日後三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六節 支票之付款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發行滿一年時。（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之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

之數目。(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七節 支票之追索權

執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我國商業習慣，凡銀行對於支票拒絕付款，必附有退票理由單，以證明付款之拒絕，其效力應與拒絕付款證書相同。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節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發生於美國。在我國亦早通行。即付款之銀行，因發票人或收款人之請求，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一面從存戶帳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帳內。銀行既經保付，其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而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我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業經付款人依法保付之支票，如遇喪失時，執票人不得為止付之通知，及公示催告之聲請。又支票既經保付，發票人與背書人即免其責任，故不受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提示期限之束縛。至發票人既因保付而免除責任，自己無撤銷付款委託之可能。而付款人既因保付而負與承兌人同一

之責任，當然不能援發票已滿一年之規定而拒絕付款，故亦不適用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

第九節 平行線支票

平行線支票，在滬上早已盛行。因普通支票多係記名執票人式與無記名式，即有用記名式或指示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喪失，銀行非豫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平行線支票，即防此種危險而設，故英法系法系等國多認之。平行線支票，分爲兩種。一爲普通平行線支票，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一爲特別平行線支票，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付款人對於前者凡屬銀錢業者，皆可支付，對於後者非特定銀錢業者，不得付款。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商

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違反上述規定而付款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賠償之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因收款人有时鑒於平行線支票收款之轉折，或並無銀錢業往來，不願接受平行線支票，自應予發票人以撤銷平行線之便利也。（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七條）

第十節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支票爲支付現金之證券其性質與滙票不同。苟對於付款人既無現金之存儲，又無信用之契約，而任意發行，不但喪失支票信用，且足擾亂金融，狡詐相尋，貽害匪淺。吾國社會上所謂空頭支票，卽坐此弊。我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記載，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

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十一節 條文之準用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〇五條第二項，第一百〇六條及第一百〇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愚意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均應除外，其理由詳商務出版之拙著票據法）

票據法要義

一〇四

附錄

票據法草案說明書

票據之作用大矣其流通性雖不能與紙幣相等而其流通額遠在紙幣之上徵諸最近統計一年中票據交換數目美國紐約一處二千三百五十八萬萬元(美金)英國倫敦一處二百八十四萬萬磅日本全國七百六十七萬萬元其數額之鉅可知還觀吾國票據之流通效用雖有日趨發達之望然與歐美先進各國相比奚啻天淵茲將(一)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二)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三)編訂本草案之準據(四)本草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分別述之如左

一 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

吾國票據落後之原因紛綵複雜莫可究詰下列數端是其犖犖大者

(一)無一定之款式 銀行所出票據大致不相差異錢莊所出者其款式各地不

同同地之間各莊不同就上海北京天津各處呈交前北平法律館票據樣本及上海銀行週報社印行之票據研究號所載各處票據式樣博考深稽目迷五色皆隨當事人之意思數十年之舊習信筆記載漫無標準甚至如上海錢業本票之保付（即照票）手續僅用紅圈蓋於本票票根之騎縫以半留根以半印票其紅圈無一定格式亦無某莊字樣簡單脫略與各國之以票據爲要式證券者幾如風馬牛不相及然款式雖無一定而本票多爲無記名式匯票多爲記名式支票多爲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則各處大概相同者也

（二）無確定之種類 同一匯票也有匯票匯券匯兌券匯兌信等名目且有其實借券名曰滙票者同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劃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便條等名目且有其實匯票名曰外埠支票者種類不定性質無由辨別權利義務殊難判斷殊足妨礙票據之進化也

（三）無背書制度 吾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爲轉讓無所謂背書讓受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賬簿以爲他日求償之張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

然不過爲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票據不能流通此爲一大原因

(四)無承受制度 吾國之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註票是否僅註日期抑或表示負責語意含糊無從分曉況照票習慣或以口頭聲明或加印紅「○」表示轉以簽名爲多事此種陋習識者非之且照票之手續不僅適用於滙票本票亦有行之者故照票云者查照票據真僞之意也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一條有曰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受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爲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受而類於承受也

(五)票據非信用證券 吾國滙票僅代各地間輸送現金之用既無背書承受等制度受款人以之輾轉流通或請求貼現者其例尙不多見本票雖略有信用證券之性質然如上海等處往往戳有滙劃字樣天津等處往往戳有面生討保字樣苟非素相熟識不能立時取現仍非純粹之信用證券也

(六)票據非抽象證券 抽象證券者何即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曾否確定凡

簽名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吾國票據雖非如法國之有對價文句然苟有糾葛發生發行人即可使付款人停付而因資金未到拒絕付款者尤屬屢見不鮮是票據關係與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尙未全然分離也

(七)拒絕付款之救濟 吾國票據到期不付執票人只能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或轉讓與人換言之執票人只能對直接交付票據於自己之前手請求償還票款對發行人及其他前手皆無所謂求償權各國之選擇請求權及請求變更權吾國習慣上無其例也

以上數端爲吾國票據特有之習慣與德美兩國未有統一法前如出一轍固不足爲吾國詬病也今者編訂法律獎勵流通是宜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或改絃而更張之或因利而善導之庶票據效用或有日趨於發達之望乎此票據法之所以應亟於訂立也

一一 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

前清律例於商事規定殊少專條既無關於商業之專門法規更鮮關於票據之詳密條文而票據上之特別事項如偽造變造之防止背書人之連帶負責票據保證拒絕付款等等規定復爲普通私法所未備關於票據之流通使用僅有當地習慣相沿之規約從無專條堪資遵守因此遇有糾葛障礙殊多在內地悉憑審判官之判定或以當地習慣法爲依歸每有甲地與乙地習慣法不同一經發生糾葛是非更難判斷卽以上海一埠而論如票據上發生糾葛亦無一定之法則緣美國領事判案時援用美國票據法法國領事則援用法國票據法其最有力量者仍以習慣法及會審公堂判決之陳案爲引證北平大理院歷年判例關於票據之訟爭因無明文可以例據多據習慣及條例判斷然習慣各地不同良否雜見條例多係根據外國法或於吾國國情不甚相合一有阻礙關係匪淺故票據法之制定實爲必要之圖況比年以來吾國之經濟組織漸臻完密交易方法已由貨幣制度而趨於信用制度苟有完善之法律足資保障則票據之發展不難立覩惟本委員會編訂票據法一以事關我國營業之榮枯不能徒襲各國成規而背適當之習慣一以事涉

國際貿易又不應株守習慣有礙外商致爲收回法權之障害此習慣之參酌成規之採用之所以必須兼顧也

三 編訂本草案之準據

查票據法之先例大約可分法法系與英德法系兩種法法系以票據代現金之輸送英德法系以票據爲信用之媒介票據之作用不同故立法之宗旨大異在法國法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與其基礎關係不認其有嚴正之分離在英德法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視爲兩事不相關連所謂基礎關係者如資金關係對價關係是也例如法國於票據上必載對價文句否則認爲要件欠缺不生效力又發行人苟能證明業已交付資金於付款人者責任從此免除反之英德法則不問發行時之對價如何及發行後之資金如何凡善意取得票據者皆爲法律保障不受何人對抗蓋英德系之規定注重於信用及流通兩端故以票據爲抽象證書具有獨立效用法系之規定仍墨守舊時送金觀念故票據僅視爲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根本主

義不同而英德系與法國系遂劃若鴻溝不相逾越矣然法國所以與英德分道揚鑣者亦自有故考法國票據規定於法典中其頒行在一六七三年制定較早距今已有二百五十餘年英國則定於一八八二年德國則定於一八七一年制定均較法國爲後法律隨社會經濟而轉移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經濟卽有一時代之法律法國制定商法之時票據僅爲輸送現金之工具於利用信用及流通效能均未顯現故法律規定不得不爾

法法系在十九世紀初期亦曾風靡一時然自英德法施行後大受打擊昔日繼承法系者今亦改絃易轍日趨於新卽在法蘭西本國改革之聲亦甚囂塵上然吾國今日有一部分學者以爲吾國尙在萌芽時代本票雖略具信用證券之雛形滙票則與各國不同其經濟上之作用僅爲輸送現金之替代非爲利用信用之工具是宜旁考英德之制兼採法國之例以期順應固有習性而適合吾國現狀爲此說者根據事實驟聆之非不娓娓動聽然新舊主義冰炭不相入何能冶爲一爐是不可以不辨柯恩氏(O'Connell)有言曰法國系與英德系係根本抵觸無調和餘地所當解

決者爲放棄舊主義乎抑放棄新主義乎只能犧牲其一不能兼用其兩洵爲深中肯綮之論吾國滙票僅爲隔地間送金之具無可諱言試問訂立票據法者將聽其習故蹈常長此終古不謀所以利用促進之道乎如曰否也則舊主義實無兼采之理由何則舊主義認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不可分離之牽連與新主義適相反對而欲鞏固票據之信用擴張票據之流通則不可不將票據關係與爲其基礎之資金對價關係劃清分離之界限使票據有獨立效用執票人得完全保護輾轉相授功效顯著金融因此活潑貿易因此便利而訂定票據法之目的亦得始終貫徹矣非然者因對價關係而撤銷委託因資金關係而停止支付善意取得人將受重大損失孰肯安心收受冒此不測之風險其結果也票據不能流通卽商業不能圓活又何貴乎有票據法之訂定故習慣之宜保存者固不能一筆抹煞習慣之宜改善者亦不可曲予遷就故本草案之編訂係參考吾國票據法第二次第四次草案及工商部送院審議之草案復取材於德日英美之成法至法國法中之適合於我國商情者（如本草案第二章第五節之保證制）亦並收之並不囿于一系之主義

也

四 本草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

(一)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滙票章內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足以自成一體本草案之編次立總則於各項票據之先蓋統一案無支票本草案則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負責問題各項期限問題偽造變造問題作成拒絕證書問題等皆是既有共通之總則則本票支票二章之內可以省略適用準用之條

(甲)票據之種類

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至不一揆德義兩國僅以滙票及本票稱爲票據支票不認爲票據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法系以支票視同滙票英國票據法第七三條及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一條曾有規定故支票亦爲票據

之一種日本新商法第四三四條明定票據爲滙票本票支票三種本草案以支票與滙票相同之點甚多除承受參加及複本等數項不適用外餘如背書付款償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均準用滙票條文況吾國商人所謂票據均包支票在內觀上海銀行錢莊營業章程得見真相因此本草案照英美日本先例并爲一法茲將各種票據之解說示之於下

票據者爲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證券滙票者爲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換言之卽甲某委託乙某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受款者丙某或其指定人之證券也故滙票之當事者有三卽(一)出票人(二)付款人(三)受款人是也

本票者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者有二卽(一)出票人與(二)受款人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本單無論卽期遠期均屬之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主命令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之當事者與滙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乙) 票據之性質

票據爲要式證券 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卽無效其欠缺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有記入不生效力其目的不外乎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及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爲必要也票據爲呈示證券持票人欲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不可不先有呈示否則追索權等便無從行使其呈示必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爲無因的證券 票據因法律關係而成立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曾否確定凡有票據者卽有權利凡簽名於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

票據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的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律上所不可分離者也 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 票據之持票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外 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 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票據既爲要式的無因的有價證券 則已簽名於票上者 個個負獨立之責任 故票據以行爲相互獨立爲原則 內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於票上 其他負責人 不生若何影響 且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如發票背書承兌保證參加承兌等） 不因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而受影響 其所爲之票據行爲 以各具獨立之性質 依然有效也

（丙）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不同

票據讓受人所得之權利 得優於讓與人之權利 在通常債權轉讓 則不然 譬如甲某之馬 是從丙某偷來者 賣與乙某 乙雖係善意 第三者 然不能享其權利 一旦被竊之馬 經原主丙某查出 可以立刻領回 是讓受人乙某之權利 與讓與人甲某之權利 相同 甲某對馬原無享用權 俟轉讓給乙 乙對於此馬 當然亦無享用權 蓋乙

某之權利不能優於甲某也若甲某竊取之物爲票據則結果大不相同倘所竊之票據是無記名式一旦轉讓於乙祇須乙某係善意取得者卽爲正當之執票人當然能享票據上之權利雖真正所有者(丙某)不能請求其返還是讓受人乙某所得之權利優於讓與人甲某之權利也換言之真正所有者(丙某)不得以自己與乙某之前手(卽甲某)間所存抗辯對抗乙某此種抗辯之限制卽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並便票據之流通

上述一例尙不足以說明通常債權轉讓於票據上權利轉讓之異點請另舉一例譬如甲爲建築工程師代丙建屋一座價值十萬元甲因與乙有欠款關係將此筆十萬元之收款轉讓與乙囑乙向收此時丙得用種種抗辯之事由以爲對抗丙所持各種抗辯不外下列三種

- 一 反對要求或稱反訴 Counter-Claim
- 二 不履行合同
- 三 舞弊

丙得提出建築師甲某對自己之債務以爲反對之要求或提出甲所承造之房屋尙未竣工合同尙未履行以爲對抗或提出種種舞弊情事如偷工減料改換式樣等類以爲拒絕凡此皆乙所不能爭辯者蓋乙所得之權利不能優於甲之權利也反之若甲按十萬元之數作成匯票一張以乙爲受款人以丙爲付款人由丙簽名承兌祇須乙無惡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此票據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丙不能以對抗甲之理由對抗之否則非特不足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反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倘乙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卽爲惡意丙可以對之抗辯

(二)第二章 匯票

(子)第一節 匯票之發票及款式

匯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完全之票據其票據乃生效力要式中之必載事項有(一)標明匯票字樣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二)確定金額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示付款人在承兌後卽爲主要之債務者(四)受款人之姓名或

商號所以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以示滙票與本票之區別(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可以在涉訟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作爲依據(七)付款地所以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八)到期日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以上八款具備之滙票由發票人簽名卽生實質上之效力夫滙票爲要式證券所應記之事項缺一無效前已言之但欲絕對貫徹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卽付

發票人因委託他人付款而發滙票對於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呈示承兌亦屬無益不妨在票據爲免除擔保承兌之記載至付款一層發票人應絕對負責不准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但發票人爲預防指定之付款人屆時拒絕付款起見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直接爲持票人索取債權之保障間接卽爲自己滙票流通之保證

也故預備付款人即第二付款人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承兌而被拒絕時當先向此人請求承兌至擔當付款人則爲付款人之代理人與預備付款人性質不同當滙票上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所相異之時付款人得於付款地選定擔任付款人俾任代理付款之責

(丑)第二節 滙票之背書及背書之方法與作用

背書者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之謂也但背書人得僅簽名於滙票而爲空白背書凡空白背書之滙票得僅依滙票之交付轉讓之亦得再以空白背書轉讓之欲使用滙票必假手於背書而背書使用之法極爲簡單凡授受滙票者無不盡知不待細贅但債權債務之轉移均藉此一紙上之數字而定故不能不慎重出之蓋出滙票人一將滙票授與他人即負滙票上所載款項之債務受滙票人即享有其債權如受滙票人復將滙票轉讓與人則受滙票人於轉讓時即負其債務而第二次受滙票人即享其債權其轉讓至三次四次或數次者均可按此類推但無論轉讓次數之多寡除末

次受滙票人外其以前所有受該滙票之人須與出票人共同或個人擔負其債務非因轉讓與人即可卸其債務之責也關於此點票據法所規定之條文甚多蓋授受之間債權債務或移轉數次若不明白規定難免推諉之弊是應細加研究者也法律對於以背書輾轉之次數亦不設限制祇須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以前或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者票據之反面已充滿背書毫無空白時得更以片紙貼於票據之一端謂之黏單以後轉讓時之新背書即寫於其上日本之背書頗重連續其日文滙票之反面大概有印就之背書欄故次序井然先後背書無錯亂之弊英美反是背書之地位可任背書人之隨意選擇因此第二背書人之背書或轉在第一背書人之上他如背書有爲縱式者有爲橫式者有在舊背書上復加以新背書者雜亂無章識別頗難然既成爲習慣遂亦安之祇須持票人能區別其得票背書爲正當即可不生問題本草案仿日本之成規規定背書須有連續性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且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

連續不斷方可證明戊爲正當取得滙票之人取得如是之滙票者始可主張自己之權利又背書有在承受之先者有在承受之後者其揆不一但就大多數言則在承受之後也

票據依背書之方法而得轉讓已如上述但發票人當出票之時於票上亦可爲禁止轉讓之記載以免輾轉受授之煩禁止轉讓之理由有三

(一) 發票人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

(二) 發票人對於受票人欲保留抗辯權

(三) 發票人不欲於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擔當額外之負擔

禁止轉讓爲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上完全無效假令有爲背書者被背書人亦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無轉讓人事實發生除發票人外背書人亦或與發票人有上述相同之情形禁止轉讓但背書人所禁止者以後之被背書人仍可轉讓不過爲禁止之背書人祇對於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滙票轉讓於乙時雖於滙票上記明禁止轉讓乙仍可轉讓於丙由丙而

丁以及於戊遇此情形甲對乙固負直接之責至對於丙丁戊則毫無責任而戊對於丁丁對於丙以及丙丁戊對於乙則遞次之追索權不喪失也

(寅)第三節 滙票之承兌及承兌之理由與條件

承兌者滙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付款之責至滙票何以必須承兌則當出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有支付之義務換言之付款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而即負支付之義務故欲確定此支付之義務受款人必以所有之票據呈示於付款人請求其承兌原來滙票與本票不同滙票在發出之初債務者(即付款人)對於滙票之金額不負若何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即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滙票之承受所以爲必要也然如即期滙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爲不付之預防款既付矣承兌何爲故即期滙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斯則不可不辨者也

至必須請求承兌之滙票則有二種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此種滙票其到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承兌手續必不可省付款人於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若出票人預將承示期間載明於票面時則持票人之承兌請求必於期間以內行之若本無期間之限制則呈示雖不妨稍遲惟距出票之日至滿不得逾六個月

(二)出票時將該票應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 例如滙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出票人又不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出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持票人遵往請求承兌除上述二種滙票而外如出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及定日付款之滙票亦皆以承兌爲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承兌之方式大抵由付款人在滙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之事由與日期但付款人僅簽名於滙票正面者亦視爲承兌承兌之種類有二

(一)單純承兌 卽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非單純承兌 卽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原爲無效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有認爲有效者

據英美法律所規定票據承兌亦分爲二種(一)普通承兌(二)附條件承兌其普通承兌約與日本商法上所謂「單純承兌」相同卽於票面僅書「承兌」字樣再加付款人簽名與到期日已足表示付款人對於出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者也至附條件承兌則不然除承兌二字外往往附加其他之語句如關於金額者(例如承兌金額以五百元爲限)關於付款期者(例如承兌金額限於三個月內來取又如承兌有效期間爲五個月逾期須更新承兌)關於付款地者(例如承兌金額限在中國銀行付款)或關於付款方法者(例如承兌金額俟船貨提單保險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又如承兌金額每月攤付十五磅)等等其例不一在英美等國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據日本商法第四六九條所規定「付款人對於票據之金額得爲一部之承兌除前項外(卽一部承兌)如付款人不爲單

純承兌時即與拒絕承兌同」然如前舉數例其在英美祇須出票人與背書人同意法律皆認為有效而照日本商法之解釋除一部承兌外（即第一例）其餘一切有條件之承兌皆以拒絕承兌視之本草案以承兌附有條件有妨票據之流通故仿日本之成規在本草案第二章第三節之內規定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之同意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除一部分承兌外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為兌承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附件負其責任

（卯）第四節 滙票之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兌拒絕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意當滙票被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即可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此為事實上之莫可奈何者苟有人出而維持票據之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本草案規定滙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票據人負責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但票據上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之義務不得准其爲參加承兌至何以參加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難免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與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上之嚴格債務滙票不獲付款時應負支付之責故當其爲參加承兌時須使其有一定方式以示慎重必須在滙票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者因將來請求償還時關於前後手之分極有關係例如甲乙丙丁戊均爲背書人若參加承兌人指定乙爲被參加人則其爲乙而參加無疑既爲乙而參加則乙之後手如丙如丁如戊均可免除償還之責任乙之前手甲仍須負責蓋乙仍向其行使追索權也倘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人者當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

（辰）第五節 滙票之保證

票據債務之保證爲多數立法例所許有強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我國商業社會關於票據之付款向無一定保證之

方式查其所以如此之原因蓋以我國社會向來頗重體面凡自己發行之票據或業經自己承兌付款之票據自認爲信用確實不肯使他人批明保證字樣於其上但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特種方法以維票據之信用例如上海錢業向有交換票據之習慣（以他莊所發之票據與自己所發之票據互相抵銷）如有尾數再發拆票以爲通融之地步此種方法直接頗足以使票據之付款發生確保之效用此一例也又我國習慣實際上支付困難時多由同業者或「好朋友」處暗中通挪習爲故常不認票面顯露保證之方式而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效力是一種（暗示的票據保證）之明認本草案爲求明確起見規定保證之方式使保證得法律之保障發生強大效力蓋保證人擔任保證之後法律上之責任極爲嚴重執票人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其責也

（三）第六章 滙票之到期日

普通債務契約對於償還日期之方式不設限制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惟票據之效

用在乎流通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明白規定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滿期日之方式也本草案所定之滙票到期日有（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與（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四種以示一定之標準吾國習慣滙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草案所定之四種與法理習慣均無不合其餘到期日之規定如記載年終付款秋收後付款等類出於四種範圍之外當在排斥之列至滙票之分期付款尤與流通之旨不符其爲無效徵諸上述四種而自明

（午）第七節 滙票之付款

付款之提示在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滿期日如於是日不爲提示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本草案以此項規定於執票人未免過苛故從德日立法先例定爲到期日之後二日仍屬有效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向之提示滙票請求付款爲事理所當然若將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比較一一付向款人提示便利多矣當然認爲與向付款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本草案所定滙票之背書頗重連續（第二章第二節說明）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

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既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則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付款者當然不得辭其咎有背書之滙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整齊相連續與否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至背書簽名之真偽付款人無從核對其筆跡若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似出於情理之外執票人是否本人亦無從認識票據爲要式證券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可不負若何責任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當作別論

付款當以提示日付款爲通例但有時付款人難免有困難之處倘卽行使追索權非特有增加費用之弊且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均蒙不利之影響如有補救方法自以補救爲宜故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倘延期無限制票據當事人亦均蒙不利故規定延期須經執票之同意並不得逾三日

(未)第八節 滙票之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須予以限制蓋滙票不獲付款

時執票人對於票上各負責人本可及時行使其追索權也故欲爲參加者至遲務必在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以內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限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申)第九節 滙票之追索權

法律保護執票人之權利極爲嚴格到期日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不論何人均可行使追索權蓋執票人爲票據之惟一債權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皆享有法律上之追索權也但追索權亦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者其例有三(一)不獲承兌時德日立法例採擔保主義遇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擔保及到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其餘各國頗有採選擇主義者選擇主義有二種(a)遇不獲承兌時或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一任執票人之自由(b)亦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擔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本草案以不獲承兌票據之信用已見薄弱請求擔保似屬無益選擇主義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不足採取故不如直截了當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逕行使追索權也(二)如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營業

所住所居所不明及因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時雖在期前亦可行使追索權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執票人於期前行使追索權更屬當然之事
票據債務人自身一面對其讓與人(即被背書人)負償還責任一面對於背書人
(即其前一背書人)享索取權利此正法律上保障票據確實之要點也但執票人
於票據被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行使兩層手續

一 票據一經拒絕應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予以拒絕之通知

二 對於被拒絕之票據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

(酉)第十節 滙票之拒絕證書

執票人對於被拒絕之票據何以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其立法理由不外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而已惟其事實明確程序簡捷而後(一)執票人可迅速行使追索權易於滿足(二)被追索人亦可安心履行義務不虞詐偽故拒絕證書之作成有絕對的必要況我國習慣向無如先進諸國關於行使追索權之周密程序及特殊權利(如飛越追索權是)對於拒絕證書作成之習慣亦

爲向來所未見現以習慣簡陋輸入外制雖不能謂有絕對之必要然究不能反對其存在

拒絕證書既須存在應由何種機關作成之乎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同(a)法意日三國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爲作成機關(b)奧葡利三國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吏爲其機關(c)瑞士規定作成機關爲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d)西班牙規定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e)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爲其機關(f)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其郵政吏員均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g)美國流通證券法二六二條規定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二名以上之證人(h)美國票據法五一節之七及九四節規定公證人爲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可擇兩名之證人以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人須爲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兩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事實名爲 *Noting* 然後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也此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於

國外滙票之施行最爲嚴重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證書對於止付票據爲惟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國外之執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之國內滙票被止付時則無須用此煩重之手續執票人祇須發止付之通知可矣

觀以上所述可知各國票據法中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大抵由公證人爲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之任命而有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關於法律行爲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及就私人繕寫證書加以確認之權限此項公正證書及確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之效力其補助司法制度之功用愈形利便不可謂非良法是以特有公證人法之編訂也多數國家之法制組織既認公證人制度而實施之則關於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作成自應屬於公證之權限

我國現行法制尙在幼稚時期將來關於公證人制度是否採用不無議論此時不能以爲我國法制幼稚而遂武斷將來之必須採用也公證人有吏役性質我國吏役貪鄙習爲故常動輒愚弄百姓良民視同蛇蝎其如徵取規費要求旅費等尤跡

近苛詐我國亂源存於吏役而跡近吏役之制寧少不可多如此公證人制度按諸國情未見有當若以未確定之公證人制度歸納於票據法草案之中將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愚竊以爲未當雖然在今日現狀之下拒絕證書必由公證人作成固多窒礙而謂公證人不適於作成拒絕證書應剝奪其作成之權限究非允當吾國公證制度現在雖非設置而此際編訂票據法規應垂久遠本委員會預期將來公證人之設置先在票據法中明定公證人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一洵無不合況多數立法例仍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吾國豈能獨異故本草案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之一又以法院遍地皆是商會與銀行公會尤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故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予之實際上出票人爲防妨礙票據之流通起見於出票之時卽預爲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其意卽在免除執票人之煩瑣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卽得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也至於止付通知之目的在止付之事實通知各該當事者使其知履行償還之義務也口頭通知法律上雖認爲合法但普通皆認書面通知比較妥當

(戊)第十一節 複本與謄本

票據有複本謄本之制。滙票之持票人得要求發票人給與複本。此項複本其記載之事項及效力與正本同。背書人亦須同時對於正複本爲同一之背書。但以權利關係言。二票實祇一票。故一票已付款者。他票卽失其效力。而有正複本者。必須於票面記明以防一票而生二票之權利。不過在未付以前。發票人與背書人對於正複本之義務同。故正複本不妨爲獨立的活動耳。又複本不限於一張。間亦有多張者。其效力同上述。

滙票之中有在甲國發出而在乙國付款者。一切呈示手續必在乙國行之。因其寄往之地甚遠。爲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致收款人受延誤。影響起見。普通以同一之文。言作成滙票二紙。分別寄遞。例如甲紙由水路寄往者。乙紙則由陸路寄往。又如。在祇有水路可通者。甲紙由甲輪寄往。而乙紙則由乙輪寄往。此二紙之滙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付款行祇能付款一次。故在甲紙付訖後。則乙紙作廢。乙紙付訖後。則甲紙亦卽作廢。若從反面言。卽付款行在付甲紙時。必乙紙尙未付過。

者也止款行在乙紙時必甲紙尙未止過者此甲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二紙未付時」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及乙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一紙未付時」之附加文字也至此二紙滙票之區分方法即在甲紙上記入(第一紙滙票)在乙紙上記入(第二紙滙票)字樣否則各票均有獨立之效力他日分別入於善意第三者之手付款人有重複付款之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均不得免重複償還之義務不可不慎也複本之作用不僅在此凡須在外國呈示之滙票若須一一履行承兌手續殊費時日故爲變通起見出票人先將一束票據中之一紙例如以第一紙滙票托其往來銀行寄至付款人所在地請其承兌第二紙滙票上則載明已經請求承兌之意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之責任即可在市場買賣矣

滙票及本票尙可添附謄本但謄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票體爲票據之一各有獨立效力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謄本除不得已時有謄本上之效力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謄本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活動

力亦不能以之爲承兌或付款之呈示故謄本可以由執票人隨意作成不必請求發票人交付之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謄本爲背書而轉讓故謄本雖無獨力效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本草案規定複本上可以爲一切票據行爲謄本上僅許爲背書及保證對於執票人及其後手與原本上所爲者有同一效力

(三)第三章 本票

本票之發行及款式與匯款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爲出票人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行人卽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滙票之付款人必須先經過承兌之手續本票則不必承兌

吾國商業上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爲通例本草案參酌法理習慣故特規定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相同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全
本票準用滙票之條文甚多本票之發票人爲主要債務人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

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滙票相差之點其餘均與滙票大致相同均可準用以避煩累而便援用惟條項有中不適用者特爲除外耳

(四)第四章 支票

支票係支付之用具與滙票本票爲信用之用具者性質略有不同不同之點有四款人

- 一 支票之付款人爲銀錢業者滙票之付款人無定本票則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 二 支票係見票即付之證券滙票本票則不限於見票即付

- 三 支票重契約而滙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而滙票本票不重資金關係蓋滙票本票之發出其時尙無資金關係之必要若夫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條件因事實上非有存款決不濫出支票也德國爲支票訂立特別單行法者以此

- 四 支票形式發滙票相同亦有發票人付款人與受票人三種當事人但無承兌之手續故滙票之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而支票則爲發票人

支票之流通期間各國法律均無一定英美無相當之限制因銀行轉帳制度甚發達實際上輾轉流通者甚少法國則因發出地與支票地之異同期間亦因之而略異日本則限定爲十日本草案仿法日之成規規定在發票地付款者限自發票日起十日內付款其不在發票地付款者自發票日起一個月內付款從支票性質以言之支票既認爲支票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證券且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貽害於授受者之安全故支票不能爲無限制之輾轉流通卽所以視爲支票之用具吾國現時支票之流通尙未臻盛領款人大致無往來銀行故朝發之支票夕卽業已付訖大率親自取現橫線支票在滬上早已盛行推厥原因則因普通支票多係不記名式卽有記用名式或指定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爲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綫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卽托銀行代爲領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縱去跡較易根究若普通支票則特來取款時

銀行對於來路不明者一經付款之後殊不易查究其爲何人若橫線支票則存戶因與銀行素有關係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託爲冒領故橫線支票所以便掛失防冒領其效力甚大爲銀行及存戶兩方面之安全計應宜提倡橫線支票之使用也

保付支票在吾國亦早已通行本草案不得不容納之此種支票發生於美國卽付款之銀行因出票人或領款人之請求在支票上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一面從存戶帳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帳內銀行既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卽由銀行負之受取支票者雖不信用存戶但因保付故必信用銀行則受授之間無虞詐欺而支票之流通更爲活潑

支票準用滙票之條文甚多滙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因支票章內別有規定故不準用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八節參加付款第十一節複本及第十二節謄本均爲支票所無其餘各節所規定支票與滙票大致從同均可準用其不能準用者分別除外耳

(完)

票據法要義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票據法要義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著者 王孝通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雲南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家馬
海維
壽
15
52-5030 59-527

